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164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10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9年10月15日
文	第 0592 號

Handwritten characters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set of initials, consisting of five distinct marks arranged horizontally.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
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109年7月10日國立建字第
1090710432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：「直通樓梯於
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，應依左列規定：一、六層以
上，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、B、D、E、F、G類及H-1組用途
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，除其直通樓梯
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，應在
避難層之適當位置，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。
……」避難層供A、B、D、E、F、G類或H-1組使用部分如未
與其他樓層使用共同之出入口通往屋外，其樓地板面積得
不納入上開第90條第1款合計。

正本：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
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
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

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